

同济大学医学院

同济医内〔2016〕7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学院各部门：

《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医学院
2016年4月26日

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医学院流动站（含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考核主要包括进站审核、开题报告、在站期间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

一、进站审核

申请到同济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

2. 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

3. 申请者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在职人员原则上必须先办理离职手续才能申请进站；

4. 在学术方面，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生：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 ≥ 3 分的研究型论文（综述除外）；

（2）非应届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 ≥ 6 分的研究型论文（综述除外）；发表共同一作或

者共同通讯的论文，按照作者排序乘以加权系数计算（并列一作中第 1、2、3、4 分别为该文章影响因子分值的 75%、50%、25%、15%计算）。

申请人向流动站提供博士期间发表论文以及个人简历的电子版材料，并由申请人博士期间导师本人邮件提供推荐信，由所在院系的站务委员会专家组对上述材料进行评审、面试，通过后方能录取。

二、开题报告

1.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就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计划加以详细阐述，包括科研课题技术思路、预期科研工作的基本方案、预期成果及可行性等。

2. 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如合作导师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必须在一个月內重新进行开题，到时仍不符合要求，予以退站。

三、在站期间年度考核

1. 考核时间和考核对象

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每年进行一次博士后工作年度考核，在站工作半年以上的博士后均须参加考评，向博士后站务委员会专家组汇报自己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2. 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3. 考核办法

(1) 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站务委员会专家组根据博士后汇报以及答辩情况，确定博士后人员是否达到本年度工作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并由专家组成员集体表决其考核结果。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按月平均发放 80%，年度考核合格者在年底一次性补发 20%。

(3) 无故未参加考核及考核不合格者，专家组集体表决予以再次考核或者予以退站。如果予以再次考核，本人申请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合作导师及流动站同意，报学校博管办审批后，可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但是次月起只发放基本工资（当年上海市最低工资）。直到再次年度考核合格，考核后的次月恢复正常学校津贴，并补发该年度被扣发津贴。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

(4) 年度考核应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填写《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考核成果统计表》。考核时如论文没有正式发表但已经接收，可以提交稿件的录用通知或其它证明材料。

(5) 年度考核结果由流动站审核后提交学校博管办存档，将作为同济大学优秀出站博士后的主要依据。

四、出站考核

1.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满 2 年后如果达到出站标准，经合作导师同意，博士后可以提出申请出站。2 年期

满以后如果课题研究需要办理延期，经博士后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学院流动站同意，报学校博管办批准及备案，延期时间不超过 1.5 年。

2. 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完成进站时所确定的科研计划，并将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应提交的材料准备齐全，与合作导师及流动站秘书联系出站考核相关事宜。

3. 工作满 2 年申请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必须在其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5 分，或累计影响因子 ≥ 6 分且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 ≥ 2 分的研究型论文。

4. 工作期限超过 2 年的博士后申请出站时，必须在其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6 分，或累计影响因子 ≥ 7 分且单篇论文的影响因子 ≥ 2 分的研究型论文。

五、“同济大学优秀出站博士后”的评定

当年期满出站的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个人申报、经流动站评选，评出当年“同济大学优秀出站博士后”，人数不超过当年出站总人数的 20%。对于获得“优秀出站博士后”称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奖励导师现金 4 万元（税前）。

六、其它

1.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起试行，试行前入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果能达到新办法中规定的进站和考核标准，可以自愿申请

实行新的管理办法，经流动站站务委员会专家组同意以后自批准日开始试行新的管理办法。

- 附件：
1. 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合同书（新进人员）
 2. 同济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合同书（延期人员）

同济大学医学院

2016年4月